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教室调度与使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室调度与使用实施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6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教室调度与使用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室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全校所有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、部门私自将教室转租他人或举办各类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。除学校统一安排外，一律不得将教室作为文娱活动场所。

第四条 全校师生应当按课程表的安排和教务处的调度使用教室，不得擅自更换教室。因故需要调换教室者，须到教务处办理调换手续。

第五条 各单位、部门因工作需要借用教室，须填写《教室借用申请单》，经本单位、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第六条 教师因正常教学活动需要借用教室，须填写《教室借用申请单》，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第七条 教室借用者应在使用教室前，持教务处签发的《教室借用申请单》到教学楼物业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各单位、部门使用教室时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教室内的各类设施，未经批准不得在计算机上安装其他软件。如需安装教学

软件，应提前联系教务处。教室设施如有损坏，其组织者（负责人）须照价赔偿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